

# 中共象山县委宣传部

---

## 关于做好节约用水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镇乡党委、街道党工委、县级部门党组织：

时入夏至，天气渐热，为切实做好全县节约用水，保障城乡供水工作，现要求各地各部门全面营造节约用水、人人有责的社会氛围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各镇乡、街道、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要积极营造良好的节约用水环境氛围，特别是镇乡政府驻地、地处中心城区繁华地段的机关、社区、银行、邮电、工厂、学校、商场、车站以及广场、公园等公共场所，都要设置规范的横幅标语。

二、各镇乡、街道及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、宣传橱窗、黑板报等宣传阵地，宣传好节约用水的宣传标语。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卫计局、县文广新局、县水利局、县电信局、县交警大队等设有电子屏的单位及下属单位要滚动播放宣传标语。

三、县级各新闻媒体及“两微一端”等平台要大力宣传节约用水的相关知识，县广播电视台要在《象山新闻》《夜到讲白搭》

---

等栏目中倡导节约用水，字幕滚动播放节约用水宣传标语，《今日象山》要在报头刊登节约用水标语和专版刊登节水公益广告。

四、各地各部门接到本通知后，要按要求各司其职，切实抓好落实，营造节约用水的环境宣传氛围布置工作要在6月29日前完成。

附件：象山县节约用水宣传标语



## 附件

### 节约用水宣传标语

1. 节约用水是每个公民的责任和义务。
2. 科学用水，自觉节水，做爱水市民。
3. 珍惜每滴清水，拥有美好明天。
4. 惜水、爱水、节水，从我做起。
5. 节约用水献份爱，绿色环保更美好。
6. 人人珍惜一滴水，处处留得一片春。
7. 滴水在指尖，流水在瞬间，节水在心间。
8. 漫漫水流人珍惜，悠悠点滴我做起。
9. 每人节约一点点，水滴也可变大海。
10. 浪水费水之举不可有，节水俭水之心不可无。